

合同编号：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高新产业项目办理林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高新产业项目办理林地技术服务

甲 方：东莞市塘厦镇农林水务局

乙 方：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高新产业项目办理林地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201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社区高新产业项目办理林地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3) 提供使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4) 提交成果：①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一式两份，内容包括：报告正文、附件、附图等。②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一式两份，内容包括调查设计书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递交报告、设计书和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成果提交。

3、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及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外业完成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的编制；

(3) 外业完成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收费标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整（¥98655.00元）。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装订及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取得使用林地批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整（¥98655.00 元）。

4、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州天地林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州银行科学城支行

开户账号：80023947120801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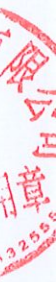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

2、提交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10 月 26 日